

温州市教育评估院文件

温教评〔2021〕9号

关于开展第四届“长三角基于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评价变革论坛”论文（案例）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，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育局，市局直属有关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深入打造长三角地区教育评价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平台，以评价变革助推长三角地区教育现代化进程，长三角教育评价城市联盟将于2021年10月中旬在浙江温州联合举办第四届“长三角基于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评价变革论坛”。

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四届“长三角基于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评价变革论坛”论文（案例）征集活动，现将《第四届“长三角基于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评价变革论坛”论文（案例）征集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

名额分配如下：

1.各县（市、区）先对论文（案例）进行初审，再按下表选送篇数通知作者上传平台。市教育局直属高中（含四个区）各校选送1篇，通知作者上传平台。技术支持 王老师：18717820598

市直属	鹿城区	龙湾区	瓯海区	洞头区	乐清市	瑞安市	永嘉县	文成县	平阳县	泰顺县	苍南县	龙港市	集聚区	合计
28	7	5	5	3	7	7	7	5	5	5	5	3	3	95

2. 上传时间截止9月6日。

3. 请使用电脑浏览器（建议谷歌、火狐浏览器）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ealliance.cn/forum/papers/>进行上传。

联系人：市教育评估院王旭东，联系电话:13858824678;



附件：《第四届“长三角基于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评价变革论坛”论文（案例）征集的通知》

全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
——“第四届长三角基于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评价变革论坛”
论文（案例）征集通知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深入打造长三角地区教育评价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平台，以评价变革助推长三角地区教育现代化进程，长三角教育评价城市联盟将于2021年10月中旬在浙江温州举办第四届“长三角基于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评价变革论坛”。为提高论坛的学术水平和质量，特举办论文（案例）征集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选题

本届论坛主题为“全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”，与论坛主题相关的理论研究、技术研究、实践研究成果均可投稿，征文（案例）主题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对“五个主体”的评价改革。即对党委和政府、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用人单位等五个主体的评价研究与实践。

（二）“四个评价”改革。即在改进结果评价、完善过程评价、探索增值评价、健全综合评价方面的研究与实践。

（三）基于大数据的教育评价改革。即在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治理能力提升、教育质量监测、教育评价体系与平台构建、学生发展核心素养、教师专业发展、学校发展性评价、数据驱动教育教学改进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。

二、征文对象

长三角地区教育管理者（教育行政领导、校园长、督学、学校中层干部等）、教育研究者（教育评估人员、教研员、理论研究者等）、学校教师。

三、征文选送要求

1. 主题鲜明。紧紧围绕论坛主题和评价变革这一核心，聚焦“五个主体”“四个评价”和“大数据”三个关键词。

2. 方法得当。研究方法科学、適切，注重实证性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，研究过程扎实。

3. 推广应用。论证科学、逻辑严密，研究结果与结论可信度高，有启发性和推广性。

4. 原创规范。符合学术规范要求，原创且未参加过评选，文本体例完整、表述规范、可读性强。论文（案例）题目为黑体小三号，加粗，正文为宋体小四号，字数控制在5000字内。

四、评审与奖励

论坛主办方组织专家进行初评、复评和终评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，评选出的优秀论文（案例）由论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，择优结集成册、推荐报刊发表。组委会将邀请优秀论文（案例）作者在论坛上进行交流。

五、时间与方式

1. 征文截止时间：2021年9月6日。

2. 投稿方式：请使用电脑浏览器打开链接 <http://www.eealliance.cn/forum/papers/>进行上传，建议谷歌、火狐浏览器。

技术支持 王老师：18717820598

六、联系方式

上海市闵行区教育测评与研究中心, 孙老师: 15001785408;

马老师: 13917687036

长三角教育评价城市联盟
长三角基于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评价变革论坛组委会
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(代章) 浙江省温州市教育局(代章)
2020年6月25日

